

金鹤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金鹤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向公司提交了《金鹤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25]第 502666 号），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尊重中瑞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说明。

金鹤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